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琴芬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2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郁琴芬女士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郁琴芬女士2017年2月8日、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9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郁琴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2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2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郁琴芬女士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出于自身考虑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结构调整。在未来 12 个月内，郁琴芬女士拟继续增加其拥有的江苏阳光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其子陆宇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郁琴芬女士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年2月8日、2月9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5,168,000 股和 34,000,000 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9,168,0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

目前，郁琴芬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9,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江苏阳光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江苏阳光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郁琴芬

签署日期：2017年2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	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郁琴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2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9,168,000</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无)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郁琴芬

签字：

日期：